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成

選任辯護人 潘國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461號、112年度偵字第1866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簡字第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成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112年9月12日某時許」更正為「112年9月12日8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志成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頁）外，餘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  
02 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  
03 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  
04 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  
05 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  
06 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故上揭修正  
07 就被告所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犯行並無影響，  
08 對被告而言即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9 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洗錢防制法第  
10 22條第3項之規定。

1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  
12 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罪。

13 (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6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7 其刑。然查，被告於偵查中未坦承本案犯行，無論修正前  
18 後，均乏前述減輕規定之適用。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無經法院  
20 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1 附卷可參，素行尚可；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竟仍無  
22 故率爾提供本案多達3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  
23 流入詐欺集團為詐欺等犯罪之用，致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受  
24 有財產損害，並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案件氾濫及  
25 詐欺取財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  
26 可取；復考量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人數非少，受騙匯入被告  
27 提供之本案3個帳戶之金額甚多；並考量被告已與本案告訴  
28 人周文勇、陳霈樺、徐國書、林瑋玲、被害人陳炳廷達成和  
29 解，並均已履行賠償完畢，有本院和解筆錄、被告及辯護人  
30 陳報狀檢附和解明細表、存款憑條存根聯及本院公務電話紀  
31 錄（見本院卷第63-84頁）在卷可考，犯罪所生損害有受彌

01 補，僅餘告訴人鄧彩雲尚未和解及賠償，然被告及辯護人實  
02 有和解與賠償之誠意，並提出具體和解方案，卻始終未能聯  
03 繫到告訴人鄧彩雲；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  
04 理時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勉可；暨其犯罪目的、手段及  
05 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4頁）  
0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  
07 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如前所述，此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9 典，事後已知坦認犯行，亦與上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  
10 解，並履行賠償完畢，雖僅餘告訴人鄧彩雲尚未和解及賠  
11 償，然被告及辯護人實有和解與賠償之誠意，已如前述，足  
12 徵其悔意，信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13 院認以暫不執行其刑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4 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被告無故提  
15 供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法治觀念實屬不足，且耗費相當社  
16 會及司法資源，為使被告能充分記取教訓，本院認有為一定  
17 緩刑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  
18 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以  
19 確實收緩刑之成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  
20 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  
21 併此指明。

22 三、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犯  
23 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30 簡易庭 法官 沈婷勻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張語恬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8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9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1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3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4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5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7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8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9 後，五年以內再犯。

20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1 之。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3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4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5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7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8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0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1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2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03 【附件】

0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461號

112年度偵字第18666號

07 被 告 陳志成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志成基於將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2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  
13 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yiyi」之人聯絡，約定由陳  
14 志成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yiyi」使用。陳志成遂於同日  
15 某時許，在屏東縣○○市○○里○○巷00000號統一超商香  
16 楊門市，將其所申請開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7 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  
1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中  
19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0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yiyi」使用，以此方  
21 式提供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22 二、案經周文勇、鄧彩雲、陳霈樺、徐國書、林瑋玲告訴及屏東  
23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交付、提供上開

		<p>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p> <p>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3個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p>
2	被告與「yiyi」之通訊軟體對話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周文勇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被害人陳炳廷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5	告訴人鄧彩雲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6	告訴人陳霈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7	告訴人徐國書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	證明附表編號5之犯罪事實。
8	告訴人林瑋玲於警詢之指訴、其所提出之轉帳單據、對話紀錄	證明附表編號6之犯罪事實。
9	被告前揭國泰世華、玉山銀行、郵局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前揭帳戶係被告申請使用，而本案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前揭帳戶之事實。

二、被告固坦承有交付上開3個金融帳戶予「yiyi」等情，惟否

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是被網友欺騙的；對方說她叔叔

01 要匯錢給她，要跟我借帳戶並請我把錢提領給他，她說帳戶  
02 要借她叔叔使用收工程款，因每個帳戶如果收太多錢會被扣  
03 稅，才要跟我借，這樣才可以逃稅，我不知道為何不是她叔  
04 叔跟我借帳戶，我就將本案三帳戶之提款卡跟密碼一起寄給  
05 對方，我是112年9月12日寄出，我寄出後還有聯絡，直到被  
06 警示後，對方就消失等語。惟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0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  
08 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  
09 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  
10 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  
11 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是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  
12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且被告係  
13 交付帳戶與素未謀面之網友，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4 第1項但書之情形，從而，其辯詞不足採信，其罪嫌洵堪認  
15 定。

1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  
17 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  
18 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由  
20 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是難以幫助  
21 詐欺取財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起訴部分  
22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23 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28 檢 察 官 楊士逸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袁慶旻

01 所犯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4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5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6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1	周文勇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投資美國黃金買賣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9月18日10時17分	20萬元
2	陳炳廷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郵局帳戶。	112年9月16日13時21分	3萬元
3	鄧彩雲	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交友軟體向被害人詐稱需錢孔急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9月20日11時33分	20萬元
4	陳霈樺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澳門新葡京網站有漏洞可賺錢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玉山銀行帳戶。	112年9月15日14時32分	9萬6000元
5	徐國書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投資茶餅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	112年9月18日10時45分	11萬4000元

(續上頁)

01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郵局帳戶。		
6	林瑋玲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投資外匯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2年9月18日16時47分	5萬元